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大綱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結算申報期間

二、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新措施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協助措施

(一) 領取政府依規定發放之補助免納所得稅

(二)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三)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符合條件者適用之純益率得按純益率標準80%計算

(四)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111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五)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二、注意事項

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 服務對象

(二) 寄發作業

(三)申報作業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五)注意事項

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查詢期間

(二)查詢方式

(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四)涵蓋所得人範圍

(五)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

(六)注意事項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電子申報

(二)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三)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六)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七)基本生活費差額

(八)相關租稅優惠

(九)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因分居得各自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十一)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十二)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十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十四)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四、繳稅方式

五、退稅方式

肆、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 附件一、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附件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附件三、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附件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退)稅方式
- 附件五、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簡表
- 附件六、111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 附件七、111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附件八、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附件九、11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附件十、111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附件十一、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結算申報期間

結算申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11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2. 個人及營利事業辦理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營利事業辦理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辦理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期間，均至本年5月31日截止。3. 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者，應於本年5月31日24時以前完成上傳申報。
加班收件時間	各地區國稅局加班受理申報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年5月1日、5月25日至26日及5月29日至31日各日中午。2. 本年5月31日(結算申報截止日)收件時間延長至當日晚間7時。3. 申報期間其餘正常上班日中午，各地區國稅局將視納稅義務人臨櫃申報及查詢所得、扣除額情形，彈性調整加班時間。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調時間	本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
網路申報應送資料時間	綜合所得稅：本年6月12日前寄送至就近國稅局或5月31日前經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附件上傳系統透過網路傳送。 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6月30日前寄送至所在地國稅局或6月29日前上傳至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

二、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新措施

(一)手機報稅新增現金繳稅及申請延(分)期繳稅功能

1. 手機報稅提供現金繳稅服務：

(1) 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

納稅義務人可列印手機報稅系統產出之「繳款書PDF檔」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亦可透過報稅系統產出之「繳納單編號」，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繳納單(小白單)繳納，提供多元便利之繳稅方式。

(2) 應納稅額超過3萬元，納稅義務人可列印手機報稅系統產出之「繳款書PDF檔」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2. 納稅義務人透過手機完成申報後，倘有應納稅額且有申請延(分)期繳稅需求者，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二) 試辦網路(含手機)申報附件上傳服務

試辦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檢送之附件資料，可以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後，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手機版、線上版及離線版)上傳送交，請於系統開放期間確認上傳之檔案狀態皆已檢核成功。相關限制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項目	適用	注意事項
系統開放時間	同法定申報期間(本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以最後1次附件種類成功上傳之檔案為主，得列印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自行留存
檔案格式	JPG、PNG、PDF	檔案不可加密
總容量	如以手機拍照直接上傳約為3~5張，實際上傳張數(指上傳檔案數)，視各相機及掃描設備產生影像檔案而定，因為是試辦，上傳檔案每戶上限10MB，如附件張數較多者	超過容量上限者，請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10日內(本年6月12日)前將紙本遞送至各地區國稅局

	，建議掃描PDF檔上傳	
適用範圍	應檢附證明文件均可納入	以選擇之附件類別及種類進行歸類 ^{註1}

註：

- 1.多種不同附件類別及種類掃描或拍照於同一檔案中，將以納稅義務人選擇之類別及種類進行收檔，上傳檔案若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為保障權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原始憑證)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 2.民眾如欲確認附件檔案上傳結果，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申報查詢，選擇綜合所得稅申報結果查詢。

(三)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本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不含逾期申報退稅案件)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本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欲儘早取得退稅者，可利用網路報稅。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協助措施

(一)領取政府依規定發放之補助免納所得稅

受COVID-19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二)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三)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符合條件者適用之純益率得按純益率標準80%計算

營利事業採「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11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四)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111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醫事人員得直接按原訂費用率之118.75%計算[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費用率由94%提高為97%]；非醫事人員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2.5%計算。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

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無論應納稅額多寡，均得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國稅局將從寬審認，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無須加計利息。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詳附件一。

2.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申請延期或分期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無須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詳附件二。

3.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稅，最長可達 3 年(36 期)。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詳附件三。

4.申請程序

(1)採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線上回復者如下表

綜合所得稅	請於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系統點選「現金或票據」繳稅之選項並上傳或確認，上傳或確認送出後另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延(分)期繳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請於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點選「非線上繳稅」之選項並完成上傳申報後，另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延(分)期繳稅。

(2)人工申報者，請填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或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件時一併申請。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一)網路或媒體申報

1.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

2.辦理網路申報，須依下列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經網路線上檢核無誤後自動配發密碼，據以申報：

(1)營利事業可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

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2)機關或團體可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https://xca.nat.gov.tw>)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3.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委任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由該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或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核發代理人(事務所)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以整批申報作業方式，整批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效力等同委託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自行申報。受委任之代理人可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檢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委任人明細表」及「委任書」等資料，向委任人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代理申報。

(二)網路申報應檢附之書表及作業範圍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如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請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上開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3)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111年度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4)符合上開（2）及（3）規定之營利事業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上開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2.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

(1)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6月30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3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4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件（如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請以A4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上開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本年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上開資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3)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得免送申報書及相關資料：（1）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 12 萬元以下者。（2）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超過 12 萬元未達 50 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3.其他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保險業等），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逾期申報案件僅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4.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送交

(1)集團主檔報告：得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以PDF檔案格式，透過網路傳輸送交，或以光碟片送交。

(2)國別報告書表：得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自行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於該系統透過網路傳輸送交，或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以光碟片送交。

(三)繳稅方式

繳稅方式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稅。
	便利商店	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
轉	晶片金融卡	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

繳稅方式		
帳 繳 稅	繳稅	，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納稅款。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開網站點選「上線銀行」查詢。
	自動櫃員機 繳稅	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活期存款帳戶 繳稅(不含 機關或團體)	可利用營利事業本身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IC卡身分認證，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繳稅。

(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可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報。申報程序如下：

-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
- (2)申請帳號密碼後，至「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填寫申報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完成申報程序。

2.繳稅方式

- (1)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及申報書所屬年度。
- (2)採臨櫃繳稅者，可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二、注意事項

(一)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

- 1.查詢期間：本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 2.資料範圍：扣繳義務人等於本年 2 月 6 日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11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3.查詢方式

(1)自行查詢

甲、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轉至數位發展部)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乙、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開憑證查詢外，亦得以登記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11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2)委任查詢：所得人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於查詢期間內，代為線上查詢。

(二)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

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

(三)增修相關租稅優惠

1.生技醫藥產業租稅優惠

- (1)生技醫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符合規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2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 (2)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抵減率 5%，抵減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 3 年」擇一方式，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 (3)營利事業投資於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並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 3 年以上，得以其投資額 20%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
- (4)生技醫藥公司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新發行股票或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內，得就「抵減率 5%，抵減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 3 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3.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因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而請公假期間之薪資，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
 4. 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限額 1 千萬元)，或對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無限額)，可享按捐贈金額之 150% 列為費用減除之租稅優惠。(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 (四) 為營造簡政便民兼具環保意識之報繳環境，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與其他申報書表，改以電子檔案或以電子檔案列印申報所需頁次供營利事業運用，不再提供紙本印製之訂本式附冊，相關電子檔案設置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供營利事業自行下載使用，或請營利事業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

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一、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 服務對象

- 1.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之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且 111 年度無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情形者：

項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姊妹之免稅額，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 申報戶之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者重複
所得額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含稿費、業別屬一般經紀人及其他者，格式代號為：9B、9A-76、9A-90）、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核算計程車客運業及獨資、合夥組織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扣除額	109及110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且110年度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無特殊扣除項目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其他	1.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2.非屬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之申報案件

- 2.首次報稅者(無報稅經驗或 110 年度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者)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前依規定申請適用 11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
- 3.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1)納稅義務人於本年 3 月底前死亡、111 年度中廢止住(居)所離境、111 年度結(離)婚。
 - (2) 111 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
 - (3) 111 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L），且於 110 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 (4) 111 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

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5)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 111 年度尚有餘額。

(6)已依規定申請將 11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7)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

(8)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11 年度所得資料。

(9)納稅義務人、配偶均申請 111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10)109 及 110 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申報，惟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11)109 及 110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12)110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 111 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13)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自行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下稱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下稱「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下稱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完成網路申報(不包括親至國稅局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14)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二)寄發作業

- 1.各地區國稅局於本年 4 月 21 日起以掛號寄發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書表(下稱試算書表)予納稅義務人，包括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案件適用)，或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適用)。

2.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 110 年度非屬親至國稅局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國稅局將以郵簡或簡訊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以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不再寄發紙本，以節能減碳：

(1)110 年度以憑證(含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及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

(2)110 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 111 年度經試算無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3)110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未採用。

(三)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收到試算書表核對無誤後，於本年 5 月 31 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完成申報：

1.繳稅案件

(1)依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繳稅方式如附件四。

(2)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11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繳稅之案件，可以行動裝置掃描繳稅取款委託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繳納稅款完成申報。

2.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1)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或以書面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即完成申報。退稅案件一併確認退稅方式。

(2)不繳不退案件及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11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之退

稅案件，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或以行動裝置掃描確認申報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完成申報。

3.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確認申報。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可於本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臨櫃查詢。

(五)注意事項

1. 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之情形

本項作業為便民服務措施，國稅局所寄發之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無強制性，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國稅局試算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應於本年 5 月 31 日以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免依前述方式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亦不用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2. 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之案件，免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 111 年度結算申報。後續如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不影響納稅

義務人權益。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3.小心詐騙問題

為避免本項服務遭詐騙集團利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通知書自本年 4 月 21 日起採掛號郵件寄發，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辦理退稅，如有疑問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證。

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查詢期間：本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二)查詢方式

1.利用憑證查詢

憑證種類	備註
自然人憑證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及密碼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外僑不適用)
電子憑證	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外僑不適用)

(1)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並安裝離線版申報程式或登入線上申報程式。

(2)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可以上開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大陸人士

除外)，可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適用)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利用行動電話認證查詢 (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離線版申報程式或登入線上申報程式，以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 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詢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於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辦公時間內，親自向上開單位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親自查詢	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無國民身分證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係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則為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之居留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4. 利用「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下稱查詢碼)查詢

納稅義務人	查詢方式	查詢碼取得方式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利用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11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 (2)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適用)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	利用查詢碼，搭配本年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	(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 (3)向國稅局申請核發。 (4)載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外僑不適用)。

(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1.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所得資料範圍：111年度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國稅局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

費(薪資所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3. 扣除額資料範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額等 8 項扣除額部分資料，除災害損失扣除額項目外，其餘項目囿於資料提供單位電子化程度不同之限制，僅為部分資料，資料來源如下表。

扣除額項目	資料來源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院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 ● 1,993家受贈單位提供之現金捐贈資料。
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險費)。 ● 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 農民健康保險。 ■ 國民年金保險。 ■ 軍公教人員保險。 ■ 國內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人身保險。 ■ 16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醫藥及生育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家國軍醫院。 ● 27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 15家榮民(總)醫院。 ● 10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 18家市(縣)立醫院。 ● 41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 ● 123家私立醫院。 ● 339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 ● 4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 ● 21,465全民健保特約私人診所。(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該等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國稅局蒐集該等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
災害	國稅局核定建檔之災害損失資料。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

扣除額項目	資料來源
損失	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家本國銀行。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家外商銀行。 ● 14家人壽保險公司。 ● 23家信用合作社。 ● 276家農會信用部、25家漁會信用部。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衛生福利部提供111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所轄157所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 ● 國防部所轄陸軍、海軍、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內政部所轄中央警察大學之自費生學費資料。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符合下列照顧方式之證明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僱外籍看護者 ■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 在家自行照顧者(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者)。

(四)涵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有「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及第7點規定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20歲子女、滿20歲子女（須於110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姐妹（均須於109年度及110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提供其本人之所得

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五)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 111 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子女於 111 年度未滿 20 歲惟已結婚，且 110 年度未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列報扶養。
4. 納稅義務人超過 20 歲子女於 111 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 111 年度已結婚(含 111 年度中結婚)、於 111 年度超過 20 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6. 納稅義務人超過 20 歲子女、兄弟姊妹及直系尊親屬 110 年度有重複申報情形、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 11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已同意 111 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7.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 111 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8. 納稅義務人、配偶、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依規定申請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
9. 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者，或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11 年度所得資料者。
10.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上已勾選分居者。

(六)注意事項

1. 國稅局提供所得或扣除額資料查詢，係便利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之納稅服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2. 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惟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他扣除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附，以免發生短報、漏報所得或虛列扣除額情事，致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電子申報

1.網路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大陸人士除外)之納稅義務人。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逾期申報及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2)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使用電腦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亦可使用電腦、平板或手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辦理申報。

乙、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可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並下載 111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方式為通行碼，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乙)利用「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認證方式 \ 使用裝置	電腦	手機、平板
自然人憑證	✓	✗
健保卡及密碼	✓	✗
電子憑證	✓	✗
醫事人員憑證	✓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	✓
行動電話認證 ^註	✓	✓

註:使用限制如下表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門號租用人	納稅義務人本人(本國人)	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企業門號
網路連線	4G或 5G	WiFi連線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統一超商電信用戶	無框行動等其他業者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SIM卡 類型	個人月租型門號	親子卡(副號)、預付卡
使用 地點	國內	國外(含大陸地區)

丙、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可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及電子憑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並下載 111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憑證為通行碼者，可輸入本年 1 月 31 日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為通行碼，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已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利用查詢碼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

(3) 注意事項

使用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務必將申報資料上傳及確認報稅系統顯示「步驟 5-申報完成」（手機版）或「上傳申報成功」訊息（線上版及離線版），始完成申報，並得列印收執聯自行留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2. 二維條碼申報

(1) 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及逾期申報者。

(2) 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乙、納稅義務人無須申請身分認證，只要透過結算申報

軟體，並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即可選擇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正確計算應納稅額並列印申報書。

3.媒體申報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大陸人士除外）。

(2)申報程序

甲、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結算申報軟體並利用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檔案匯入媒體申報軟體或逐筆鍵入所得資料。

乙、納稅義務人無須申請身分認證，透過申報軟體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後，須列印結算申報書併同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以 CD-ROM 光碟片方式儲存)辦理申報。

(二)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1.網路申報者：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

2.二維條碼申報書或人工填寫申報書申報者：戶籍所在地或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郵寄方式遞送申報書者，請以掛號直接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3.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媒體申報或以人工填寫申報書者：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臺北、高雄為總局，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下稱居留地國稅局)。

(三)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證明文件(含代領退稅授權書)、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申報書送(寄)各地區國稅局。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以網路申報者，免填報結算申報書及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但有上開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者，應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經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附件上傳系統透過網路傳送或 6 月 12 日以前送(寄)各地區國稅局。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所得屬應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薪資、利息、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金、全年收入在 18 萬元以下之稿費，且採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計算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股利所得中不含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股利、無適用租稅優惠、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1.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 138,000 元，其餘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 92,000 元。

2.一般扣除額：分列舉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兩種，只能擇一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

(1)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 124,000 元，有配偶合併申報

者扣除 248,000 元。

(2)列舉扣除額：下列各種費用有確實證明或收據，且不超過法定限額部分，可申報扣除。

甲、捐贈

(甲)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乙)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之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之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之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得全數列報，並無金額限制。

乙、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限額為 24,000 元。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沒有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丙、醫藥及生育費

合於規定之醫藥及生育費，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外，均可扣除。

丁、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得憑國稅局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文件，申報列舉扣除。

戊、購屋借款利息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為 30 萬元，以一屋為限。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以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後之餘額，在上開限額內申報減除。

己、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為 12 萬元。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者，不得扣除。

庚、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甲)未取得規定之受贈收據。

(乙)捐贈者未具有選舉權。

(丙)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超過 10 萬元。

(丁)捐贈之政治獻金經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戊)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

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己)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 109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平均得票率未達 1%（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

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
公職人員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得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上開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額。

壬、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款，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報扣除。

3.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除就標準扣除額或列報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得減除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

，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2)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可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7,000 元。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最多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除外。

(5)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106 年及以後年度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12 萬元。但有(7)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但有(7)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適用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	甲、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 111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乙、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 111 年度取得)。 丙、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

適用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11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p>甲、檢附 111 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p> <p>乙、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p>
於 111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	<p>甲、須檢附 111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繳費收據影本；</p> <p>乙、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p> <p>●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p> <p>●住宿式服務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不適用(5)(6)情形：

- 甲、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乙、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丙、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

扣除金額 670 萬元。

(六)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

- 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 207,000 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 207,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 2.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費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96,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之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為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八)相關租稅優惠

- 1.(1)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 5 千元以內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住宅法第 15 條)
- (2)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供社會住宅使用，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 5 千元以內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1 萬 5 千元之租金收入，其必要費用標準按應稅租金收入 60% 計算。(住宅法第 23 條)

2.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出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稅、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費用標準提高為 53%、超過 2 萬元部分，依現行費用標準 43% 計算所得課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
3.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
(2) 公司員工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持有獎酬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於轉讓時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申報課徵所得稅。(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4.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持股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5.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個人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新發行股票或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其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得於轉讓時按「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申報課徵所得稅。(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
6. 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

司符合條件者，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 3 年起，分 3 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之 1)

(九)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 1.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2)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2.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其中一方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雙方之所得仍應合併填報於同一張申報書辦理申報，並報繳稅款。
- 3.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1)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 (2)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E₉)，再與其他類別所得之應納稅額(AF)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詳一般申報書說明六之一或簡式申報書說明二之三

- 1.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2.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或取得該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十一)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而依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2.111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4144 比 1。

(十二)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房屋(含土地)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111 年度各地區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詳如附件六。

2.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產租賃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國稅局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111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均維持 110 年度之標準，詳如附件七。

3.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其交易所得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其交易所得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已提供或國稅局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未依前開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國稅局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國稅局應按財政部核定標準計算其所得額。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詳如附件八。

(十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得依「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附件九、十)，又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醫事人員得直接按原訂費用率之118.75%計算[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費用率由94%提高為97%]；非醫事人員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2.5%計算。

(十四)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1)綜合所得淨額

(2)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3)海外所得

甲、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在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乙、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於限額內扣抵。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基本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海外所得÷(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

(4)特定保險給付

指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3,330萬元者，以扣除3,330萬元後之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3,330萬元。

(5)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甲、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但其發行或私募股票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乙、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丙、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該交

易所得應依同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課稅，不適用現行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或第 12 條規定課稅。

(6)申報綜合所得稅扣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2.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綜合所得淨額以外之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者。

(2)雖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

(3)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3.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4.基本稅額之計算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 萬元)× 20%

5.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一般所得稅額=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6.應繳納基本稅額之計算

(1)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以決定應否繳納基本稅額。

(2)基本稅額 \leq 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3)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視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大小：

甲、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geq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乙、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7. 罰則

短漏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1) 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2) 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國稅局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十五)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1. 申報程序

- (1)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需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2)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逐筆建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等資料，或匯入符合規定格式之媒體檔案，並利用通行碼透過網路傳輸資料辦理申報，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資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下載使用。

2. 完成申報後，應於本年 6 月 12 日以前將聯合執業合約書、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等附件，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送(寄)戶籍所在地或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外僑納稅義務人請送(寄)居留地國稅局〕；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透過執行業

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四、繳稅方式詳附件四、五。

五、退稅方式詳附件四。

肆、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 一、納稅義務人對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詳如附件十一），亦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之智慧客服(機器人名稱：國稅小幫手)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 二、納稅義務人使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或採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或媒體申報，對於申報系統操作如有任何相關問題，除可撥各地區國稅局之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外，亦可撥打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 查詢或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智慧客服(機器人名稱：啵兒棒)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 三、納稅義務人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相關網站，請直接輸入網址，勿引用不明連結，以免誤入網路釣魚陷阱。

附件一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財政部110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620號令修正

-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及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一一〇〇四五七五五一〇號令，並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訂定之。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者。
 -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一百零七年以後之任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 2、個人：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2)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 (3)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 (二)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 (一)延期期限：
 -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

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 分期期數：

-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六、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情形者，得依下列規定，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不適用之：

- (一) 納稅義務人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
- (二)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之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定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且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規定之限制。

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八、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104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995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二、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四)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五)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二、為經濟弱勢者：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二)稅捐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三)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所餘稅捐金額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定得再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再分期繳納之期數；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111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鉅額稅捐，指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依規定核准納稅義務人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未繳清稅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就前項未繳清稅款，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與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一般國人（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額試算服務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國稅局寄發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國稅局寄發通知書所載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國稅局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	
		信用卡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五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者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者請加撥+8862【或4】；服務代碼166#)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亦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連結至上述網站，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即完成繳稅作業。		
		轉帳	繳稅取款委託書	1.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為限），或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存款印鑑章，遞送或以掛號郵寄國稅局，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2.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寫之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提兌時存款不足者，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	
		自動櫃員機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辦理；亦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即時轉帳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或繳款書上之QR-Code行動條碼，即時轉帳繳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一般結算申報 ／ 網路二維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申報戶內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	
		信用卡	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五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者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者請加撥+8862【或4】；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p>服務代碼 166#)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 亦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 取得或由系統自動帶入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採用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者, 請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或鍵入於申報軟體, 如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取得授權時, 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取得授權後, 即完成繳稅作業。</p> <p>2. 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 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 (112 年 5 月 31 日) 前, 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 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 惟納稅義務人於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前, 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 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稅。</p>		<p>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p>
		轉帳	<p>繳稅取款委託書</p> <p>1.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之存款帳戶辦理, 應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並蓋妥存款印鑑章。採用人工申報者, 應將繳稅取款委託書附於申報書。</p> <p>2. 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寫之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 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 提兌時存款不足者, 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p> <p>3. 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 僅限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稅。</p> <p>4. 採用網際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 免填寫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p>	
		自動櫃員機	<p>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 至貼有「跨行: 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免填繳款書。採用人工申報或二維條碼</p>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申報者，應將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申報書。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辦理，亦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之QR-Code行動條碼，即時轉帳繳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網路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外僑人士	有統一證號	網路媒體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申報戶內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轉帳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辦理，亦可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網路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電子憑證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之臺幣存款帳戶辦理。
			信用卡	<p>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外僑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辦理，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輸入信用卡及繳稅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取得授權後，即完成繳稅作業。</p> <p>2.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12年5月31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稅。</p>	
無統一證號	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國稅局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大陸人士	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備註：

- 1、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之截止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外僑信用卡繳稅開放至112年5月31日，其餘繳納方式延長至112年6月3日。112年6月1日至6月3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徵滯納金。
- 2、一般國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已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繳款書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稅。
- 3、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閱。

附件五：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簡表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備註1)						
			臨櫃		信用卡 (備註2)	轉帳			
			金融 機構	便利 商店 (限3萬元以下)		繳稅取款 委託書	自動 櫃員機	晶片 金融卡	電子 支付 帳戶
一般國人 (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額試算服務	✓	✓	✓	✓	✓	✓	✓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二維及人工申報)	✓	✓	✓	✓	✓	✓	✓
外僑人士	有統一證號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媒體及人工申報)	✓	✓	✓			✓	✓
	無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大陸人士		人工申報	✓	✓					

備註：

- 1、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繳稅者(外僑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稅除外)，繳納截止日開放至本年6月3日24時(即尚未加徵滯納金)。本年6月1至3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提供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APP辦理線上繳稅。
- 2、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結合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3、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一般國人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醫事人員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醫事人員憑證不適用)回復確認案件；外僑人士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電子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案件。

附件六：111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財政部112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104688240號函准予備查

一、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臺北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0%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1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新北市部分：

- 1、住家用：
 - (1)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9%計算。
 - (2)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6%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1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三)桃園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1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四)臺中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1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五)臺南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1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六)高雄市部分：

- 1、住家用：
 - (1)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大寮區、燕巢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8%計算。
 - (2)林園區、大樹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1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七)其他縣（市）部分：

- 1、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1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土地申報地價之5%計算。

附件七、111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112年1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104688310號令訂定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43%。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36%；不負擔水費者減除3%。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35%；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附件八、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12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1100726860號令訂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17%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7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4千萬元以上。
 -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1、直轄市部分：
 - （1）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4%計算。
 - （2）新北市：
 - ①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8%計算。
 - ②林口區、樹林區及汐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6%計算。
 - ③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4%計算。
 - ④五股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7%計算。
 - ⑤淡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5%計算。
 - ⑥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3%計算。
 - ⑦深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2%計算。
 - ⑧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0%計算。
 - ⑨金山區及萬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9%計算。
 - ⑩三芝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8%計算。
 - ⑪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 （3）桃園市：
 - ①桃園區及中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6%計算。
 - ②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5%計算。
 - ③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4%計算。
 - ④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2%計算。
 - ⑤楊梅區、龍潭區及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0%計算。

- ⑥大溪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 ⑦新屋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⑧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計算。
 - ⑨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 (4)臺中市：
- ①西屯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1% 計算。
 - ②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7% 計算。
 - ③北屯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6% 計算。
 - ④南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4% 計算。
 - ⑤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3% 計算。
 - ⑥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 計算。
 - ⑦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
 - ⑧潭子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 ⑨大雅區、后里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 ⑩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 ⑪梧棲區及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⑫大肚區、龍井區及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⑬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 ⑭東勢區及外埔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計算。
 - ⑮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9% 計算。
 - ⑯新社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 (5)臺南市：
- ①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5% 計算。
 - ②東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4% 計算。
 - ③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3% 計算。
 - ④安南區及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 計算。
 - ⑤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計算。
 - ⑥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 ⑦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及安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⑧新營區、柳營區及官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⑨佳里區及西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計算。
 - ⑩關廟區、麻豆區、新化區、鹽水區及六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 ⑪學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1% 計算。
 - ⑫下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計算。
 - ⑬白河區、後壁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山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9% 計算。
 - ⑭東山區、大內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6) 高雄市：

- ①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3% 計算。
- ② 苓雅區、左營區及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0% 計算。
- ③ 前金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 計算。
- ④ 小港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8% 計算。
- ⑤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5% 計算。
- ⑥ 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3% 計算。
- ⑦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
- ⑧ 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 ⑨ 鳥松區、路竹區及橋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 ⑩ 岡山區、大寮區及燕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 ⑪ 梓官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⑫ 大社區、大樹區及阿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⑬ 林園區、彌陀區、茄萣區及永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計算。
- ⑭ 美濃區及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 ⑮ 湖內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1% 計算。
- ⑯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 市（即原省轄市）：

- ①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6% 計算。
- ② 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

(2) 縣轄市：

- ①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 計算。
- ② 宜蘭縣宜蘭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 ③ 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 ④ 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⑤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員林市、嘉義縣朴子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⑥ 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計算。
- ⑦ 苗栗縣苗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3) 鄉鎮：

- ① 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溪湖鎮及屏東縣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② 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大村鄉、二林鎮、溪州鄉、南投縣埔里鎮、嘉義縣中埔鄉、屏東縣新園鄉、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及金門縣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③ 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埔心鄉、南投縣草屯鎮

、屏東縣潮州鎮、長治鄉、枋寮鄉、宜蘭縣羅東鎮及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計算。

- ④新竹縣新豐鄉、竹東鎮、彰化縣永靖鄉、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田中鎮、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屏東縣內埔鄉、里港鄉、九如鄉、宜蘭縣員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及金門縣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 ⑤新竹縣湖口鄉、寶山鄉、苗栗縣公館鄉、彰化縣埔鹽鄉、社頭鄉、北斗鎮、雲林縣西螺鎮、北港鎮、虎尾鎮、麥寮鄉、屏東縣東港鎮、宜蘭縣五結鄉、三星鄉、壯圍鄉、蘇澳鎮及花蓮縣新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1% 計算。
- ⑥新竹縣芎林鄉、苗栗縣銅鑼鄉、彰化縣花壇鄉、埤頭鄉、南投縣名間鄉、雲林縣斗南鎮、土庫鎮及宜蘭縣冬山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計算。
- ⑦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造橋鄉、大湖鄉、通霄鎮、彰化縣二水鄉、田尾鄉、竹塘鄉、芳苑鄉、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雲林縣二崙鄉、大埤鄉、元長鄉、崙背鄉、古坑鄉、嘉義縣新港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恆春鎮、竹田鄉、車城鄉、佳冬鄉、崁頂鄉、高樹鄉、萬巒鄉、麟洛鄉、鹽埔鄉、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9% 計算。
- ⑧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附件九、11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112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671801號令訂定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0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30%。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50%。
- 二、會計師：30%。
- 三、建築師：35%。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31%。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72%。
- 五、地政士：30%。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免稅額後之30%。但屬自行出版者為75%。
-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26%。
 - (二)一般經紀人：20%。
 -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60%。
- 八、藥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94%。
 -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 (1)藥費收入：100%。
 - (2)藥事服務費收入：35%。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20%。
- 九、中醫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45%。
- 十、西醫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內科：40%。
 - (2)外科：45%。

- (3) 牙科：40%。
- (4) 眼科：40%。
- (5) 耳鼻喉科：40%。
- (6) 婦產科：45%。
- (7) 小兒科：40%。
- (8) 精神科：46%。
- (9) 皮膚科：40%。
- (10) 家庭醫學科：40%。
- (11) 骨科：45%。
- (12) 其他科別：43%。
- (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3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 (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 (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10%必要費用。
-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32%，其他40%。
-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20%。工料收入62%。
- 十五、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20%。工料收入62%。
- 十六、表演人：
 - (一)演員：45%。
 - (二)歌手：45%。
 - (三)模特兒：45%。
 - (四)節目主持人：45%。
 - (五)舞蹈表演人：45%。
 - (六)相聲表演人：45%。
 - (七)配音表演人：45%。
 - (八)特技表演人：45%。
 - (九)樂器表演人：45%。
 - (十)魔術表演人：45%。
 - (十一)其他表演人：45%。
-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45%。
- 十八、命理卜卦：20%。
-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30%。
- 二十、技師：35%。
- 二十一、引水人：25%。
-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20%。
- 二十三、精算師：20%。
-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30%。
-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30%。

-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15%。
-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30%。
-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30%。
-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23%。
-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35%。
-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30%。
-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23%。
-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35%。
-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30%。
-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35%。
-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 三十八、營養師：20%。
- 三十九、心理師：20%。
-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30%。
-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40%。
-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20%。

附註：

-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 (一)第4點(助產人員)、第8點(藥師)第1款第2目之2及第2款、第9點(中醫師)、第10點(西醫師)、第11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13點(醫事檢驗師)、第36點(物理治療師)、第37點(職能治療師)、第38點(營養師)、第39點(心理師)、第41點(牙體技術師、生)、第42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5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3%)；第8點(藥師)第1款第1目適用之費用率由94%提高為97%。
 - (二)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執業期間不滿1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2.5%計算。

附件十、111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112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671802號令訂定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65%。
-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80%。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60%。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75%。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收入之85%。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當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執業期間不滿1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2.5%計算，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標準由50%提高為56%）。

附件十一：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 2311-3711	www.ntbt.gov.tw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 339-6789	www.ntbna.gov.tw
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04) 2305-1111	www.ntbca.gov.tw
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06) 222-3111	www.ntbsa.gov.tw
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07) 725-6600	www.ntbk.gov.tw